

正 本

收	日期	109	年	6	月	12	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9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商業處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

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1樓

承辦人：劉祖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00

傳真：02-27203029

電子信箱：cx_45165@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一字第1096022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109年6月5日交路字第1090014997號函有關本
府產業發展局109年4月24日召開第1次「局長與工商業團體有約」之業界建言，涉及交通部協助事項一案，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高振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4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貴府產業發展局109年4月24日109年第1次
「局長與工商業團體有約」之業界建言，涉及本部協助事
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5月7日北市商一字第1096016852號函。
- 二、本案有關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免徵或減徵109年度牌照稅一節，按本部已對汽車貨運三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109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50%，依目前汽車貨運三業之營運概況，其受到疫情影響情形未及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等嚴重，因此並未比照補貼其109年牌照稅50%。
- 三、有關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建議補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員工資、貸款利息等紓困項目，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之交通運輸產業紓困方案中已考量納入，目前對於遊覽車客運業提供之紓困措施分述如下：
(一)補貼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遊覽車客運業前為因應

電子
文
騎



商業處 1090605



CXAA1096022135

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自108年第4季至109年第3季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1年，本次再補貼其營運車輛109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50%。

(二)補貼營業車輛使用牌照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109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50%。

(三)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為協助業者減輕其營運負擔，針對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融資或貸款，給予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

(四)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輔導遊覽車客運業之從業人員提升專業職能、學習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新知，藉由該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計畫，使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為未來景氣復甦所需轉型預作準備，同時透過提供參訓人員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158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以120小時為限，以維持從業人員穩定任職。

(五)定額補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之薪資：由本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薪資定額補貼作業，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為期3個月，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10,000元。

(六)補貼購置防疫物資費用：補貼遊覽車客運業購置口罩、手套、消毒酒精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資。

四、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持續掌握上開業者經營狀況，配合預算籌措情形，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措施，以協助業者因應疫情衝擊。

五、至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法將遊覽車客運

業納入「發展觀光條例」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議題，經本部相關單位研處說明如下：

(一)遊覽車客運業性質與觀光產業不盡相同：

- 1、「觀光產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規定，係指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旅行業與觀光遊樂業，均係由觀光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登記證營業，提供旅客休閒、休息、遊樂、住宿與安排遊程等相關服務，並直接向旅客收取報酬之目的事業；然遊覽車客運業依公路法第34條已另有明文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發照管理輔導。
- 2、遊覽車客運業以包租載客為營業，除觀光外，亦包括如訓練、學校交通車等包車服務；究其本質，與觀光產業不盡相同。

(二)遊覽車客運業與大眾運輸事業仍屬有間：

- 1、遊覽車客運業營業性質係接受特定團體包租提供運輸服務，爰其服務方式及對象與公路、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非特定對象、肩負基本民行之本質不同，且非屬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所定具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之公共運輸。
- 2、又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事業之稅費減免，皆會在核定基本運價時，於成本項扣除，旨在回饋於民眾基本

民行之需，至遊覽車客運業運價目前非屬管制運價，產業已可循市場機制訂價，再予稅費減免之妥適性，允宜慎酌。

六、對於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建議「疫情趨緩或結束之際，發行旅遊補助券或住房優待券或類似振興旅遊活動，鼓勵民眾出遊，振興相關行業。」一節，本部觀光局目前就疫情復甦振興方案已研擬下列三階段計畫，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疫情發展情形，可從國內旅遊開始逐步展開振興復甦事宜。

(一)第一階段「防疫踩線旅遊」，請各觀光產業公協會盤點觀光資源、發揮專業設計踩線遊程，並編印「防疫旅遊參考守則」。

(二)第二階段「安心踩線旅遊」，提供團體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遊樂園入園、臺灣觀巴自由行等獎助優惠，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三)第三階段「國際入境旅遊推廣」，宣導部分將配合疫情中心及外交部，評估與疫情控制穩定國家推動「國際觀光聯盟」，並視各主要客源市場邊境管制及直航臺灣航班狀況，爭取國際來臺市場復甦及成長機會。

正本：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

